

关于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公示

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荣和景苑）业主：

根据你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申请报告，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3单元东户楼顶防水维修需要维修更新。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如下：

- 1、对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 2、工程预算费用为4,630.40元；涉及房屋7套7户。
- 3、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签名确认同意。
- 4、现工程已竣工，并由组织实施单位、社区居委会及相关业主等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共同签署了验收合格文件。
- 5、工程审定决算费用为4,630.40元，审计费用0.00元，监理费用0.00元。

经查询，本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荣和景苑）业主共有维修资金余额11,463.96元，有4户未按规定交存维修资金，应承担915.11元，其中工程款自付915.11元，监理费业主自付0.00元，审价费业主自付0.00元，实际应拨付 3,715.29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现将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申请及拨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电话：0533-6408103，地址：周村区市民之家492室。如无异议，资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予以拨付。



淄维用(2025)第062020250827301075号项目公示附表

2025年12月23日(章)

序号	维修分摊范围	维修内容	涉及户数(户)	工程预算(元)	工程审定决算(元)	审计费用(元)	维修资金账户余额(元)	账户余额不足用户情况				维修资金账户拨付金额(元)	备注
								账户余额不足的住户	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元)	账户余额(元)	住户应补交的费用(元)		
1	自定义分摊	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3单元东户楼顶防水维修	7	4,630.40	4,630.40	0.00	11,463.96	4	2,602.59	4,994.68	915.11	3,715.29	
2													
3													
4													
5													
合计:			7	4,630.40	4,630.40	0.00	11,463.96	4	2,602.59	4,994.68	915.11	3,715.29	

说明: 1. 此次拨付有4业主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 请按我市维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续交维修资金, 以方便日后物业及时维修。详见: 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明细表。

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明细表

制表日期: 2025-12-23

单位: 元

序号	房屋坐落	当前余额	初次应交金额	本项目住户应补交的费用	足额交存建议续交金额
1	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03单元401室	1585.14	3,172.00	42.39	1,586.86
2	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03单元701室	530.2	1,700.00	554.60	1,169.80
3	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03单元601室	1441.18	3,077.00	157.85	1,635.82
4	周村区荣和南生活区7-2号楼03单元501室	1438.16	3,075.00	160.27	1,636.84

说明: 本明细表中‘足额交存建议续交金额’栏位, 按照前期建档交存标准进行计算, 不准确的请联系各区主管部门核实后进行变更, 实际续交金额以出具的交存通知书为准